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大鹏先生的辞职报告。曾大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曾大鹏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曾大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大鹏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独立董事生效。在此之前,曾大鹏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

曾大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曾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冯钰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候选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冯钰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冯钰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冯钰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特长期久居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04-2001.05,担任北部电信管理局、邯郸市邮电局干部;2001.05-2002.07,担任中国电信网络通信中心干部;2002.07-2013.06,担任中国网通/网通集团客户部副经理;2013.06-2019.04,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金融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19.04-2020.05,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2020.05-2022.10,担任香港京基集团副总经理;2023.05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截至目前,冯钰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钰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钰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特长期久居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04-2001.05,担任北部电信管理局、邯郸市邮电局干部;2001.05-2002.07,担任中国电信网络通信中心干部;2002.07-2013.06,担任中国网通/网通集团客户部副经理;2013.06-2019.04,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金融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19.04-2020.05,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2020.05-2022.10,担任香港京基集团副总经理;2023.05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股东大会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一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请各股东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以便进行身份验证。

(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四)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五)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六)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七)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八)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七十九)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八十)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八十一)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八十二)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八十三) 授权委托书填写以下事项并在上述时间段、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在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持股15.00%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修改后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汽车、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汽车、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